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-46,413.49 万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42,290.85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,459.48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2,578.56 万元。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考虑到行业发展的现状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 (2024)	上年度 (2023)	上上年度 (2022)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,682,915.82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22,908,461.95	32,227,131.19	46,317,954.14

(元)		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177,076,781.3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825,785,554.2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2,682,915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114,787,792.2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12,682,915.82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基于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公司2024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由于截至2024年期末，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。基于202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的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实现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今后，公司仍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致力于持续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。



北新路桥

证券代码：002307

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5-19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.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